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721
4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7*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联合国第 三次海洋法会议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

关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7, 我谨通知您,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 按照大会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作出了如下的决定:

八月二十七日, 会议决定下届会议应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三日或十日在日内瓦举行, 会议的结束日期则要视与世界卫生组织作出的安排而定。为响应在会议内广泛表达的愿望——当会议达到某一阶段时, 应在加拉加斯举行最后一届会议以

* A/9700.

74-23274

便签署会议的最后议决书及其他文书——委内瑞拉政府发出了这样的邀请。会议决定接纳这种邀请。

我谨要求按上述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将这些决定提交大会核可。

会议又请我通知您它认为应该提请大会注意的另一事项。这是有关会议给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联盟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发出的邀请。会议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发出这些邀请的决定。在这样做时,会议各成员国考虑到大会通过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其他会议方面对这些民族解放运动所采取的行动的精神。

最后,我希望通知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已决定向大会提出下列建议:

(a) 已经象独立国家一样处理其自己事务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如已独立,应请它作为一个参加国参加会议未来的任何一届会议,如未独立,则应以观察者资格参加;

(b) 科克群岛、苏利南、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西印度群岛协约国:应请它们作为观察者参加未来的任何一届会议,要是它们到时已告独立,则应以参加国资格参加。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主席

汉密尔顿·雪利·阿梅拉辛格(签名)
